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72.0%，而彼等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數目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BUILD MAX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與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呂品源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 (統稱「該等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8,670,000 (99.41%)	110,000 (0.59%)	18,780,0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8,780,000 (100%)	0 (0%)	18,780,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